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作出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定義見本公司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3) 務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務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 閣下之代表作出之投票意願。如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僅供識別